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5月31日收到股东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的通知，机电公司与首创证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因未能及时履行合约中的提高履约保障比例义务，首创证券将对机电公司持有的部分海伦哲股份进行强制平仓。

2022年5月30日、31日，因被强制平仓，机电公司被动减持股份1,622,440股。后续，首创证券将根据机电公司履约保障比例、还款情况、股票市场价格等操作减持。

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机电公司	集中竞价	2022/5/30	882,514	2.12	0.08%
		2022/5/31	739,926	2.10	0.07%
合计	--	--	1,622,440	--	0.15%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机电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9,213,239	14.33%	147,590,799	14.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13,239	14.33%	147,590,799	1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后续减持暨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机电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与首创证券合约中的提高履约保障比例义务，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将被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16,000,000股（不包括2022年5月30日、31日的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如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时间区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不排除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预披露期间继续强制平仓的可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届时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机电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承诺：

自海伦哲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份，也不由海伦哲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份。（2）自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36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5.00%，且相关减持计划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3）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36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5.00%，且相关减持计划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4）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相关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机电公司、丁剑平承诺除向中天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授权股份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授权股份；自减持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若甲方减持所持有的授权股份，中天泽集团承诺在机电公司、丁剑平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受让或其他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确保中天泽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目标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20%。

上述承诺已经全部到期，机电公司已经严格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由债权人首创证券根据机电公司履约保证比例、还款情况、股票市场价格情况适时进行减持，具体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视实际情况而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被动减持事项的实施，不会对海伦哲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认为，机电公司在知道强制平仓风险并与首创证券沟通时，应当及时于第一时间将可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及时提示并予以预披露，此次减持既成事实才予以公告，已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被券商强制平仓意味着机电公司已经没有补充质押的能力，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及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应督促机电公司和丁剑平

作为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及时准确详尽披露目前被质押股权的状况，包括已办质押手续的股权以及股权权益已质押但未办理质押手续的所有真实状况。

5、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认为，机电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2.3.1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自前次违规减持后，监管机构已发出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2号，提醒机电公司必须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但此次又再犯同样问题，显示出该公司对监管要求的一贯漠视。

6、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认为，机电公司控股股东丁剑平先生必须尽快将海伦哲公章、证照归还给法人代表管理和控制，并解除临时监管小组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非法控制，尽快恢复海伦哲正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秩序，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二级市场股价并争取及早解除*ST，这既是对全体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亦可使机电公司和丁剑平先生避免后续不断被强制平仓和司法拍卖。

五、备查文件

1、机电公司出具的《被动减持股份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